

证券代码：838971

证券简称：天马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淑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164,0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2,4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26.16 元/股。

调整后：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21.38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64,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968.00	16,968.00
2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5,928.60	5,928.60
3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5.96	4,785.9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7,682.56	37,682.56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968.00	16,968.00
2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5,928.60	5,928.60
3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5.96	4,785.9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118.90	3,118.90
合计		30,801.46	30,801.46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64,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议案 一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 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方案的 议案	52,462	100%	0	0.00%	0	0.00%
议案 二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的议案	52,462	1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潘玥律师、齐霁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